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4HY088041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418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区地铁13号线二期槎头站场站综合体 地块住宅自编A4#C4# 项目代码：2020-440111-70-03-026642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地铁13号线二期槎头站场站 综合体地块
建设规模	商业楼(自编号C4)，总建筑面积：1273.6平方米，地上2层：1273.6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A4)，总建筑面积：18199.46平方米，地上32层：18199.46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6537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23B135/(2024)复23B1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的临时围蔽、实施地块道路、绿化建设等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6年12月30日前）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7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松洲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